

“南医大女生被杀案”将择期宣判

昨天,法检“两长”同庭办案,受害者母亲、弟弟出席庭审

昨天上午,一位头发灰白的老人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这一天,她等了28年,她的女儿林某正是“南医大女生被杀案”的受害人。

昨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嫌犯麻继钢被控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两项罪名。

据了解,该案由三名法官与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南京中院院长孙道林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范群出庭支持公诉。经过3个小时左右的庭审,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见习记者 陈子秋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王瑞/文 吉星/摄



受害者母亲来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身后搀扶她的是受害者弟弟 扫码看视频

女大学生遭奸杀 28年后凶手终于落网

今年2月24日,南京警方通报,1992年3月24日,南京警方接到原南京医学院报警,称该校学生林某于1992年3月20日晚自习以后失踪。3月24日下午,林某的尸体在学校教学楼的窖井中被发现。经法医检验,死者系被钝器击伤头部并实施强奸后,投入窖井中死亡。

1992年发生的“3·24”案件是南京市为数不多的恶性大案,至今仍然是全国关注的有影响的杀人案件之一。

死者母亲每年3月24日或到南京,或打电话到公安机关询问案件侦破进展。多年来,公安部对该案高度重视,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历任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该案一直高度重视,专案组成员虽几经更换,有的已经退休甚至过世,但接棒

者始终锲而不舍。

今年2月19日,案件取得了重大突破。在徐州警方配合下,南京警方发现徐州沛县一麻姓家族中有人存在重大作案嫌疑。此后,专案组一路赶赴徐州,一路在南京进行走访调查。今年2月23日凌晨1点,专案组发现居住在南京市玄武区某小区的麻继钢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南京警方随后连夜行动,并于当天清晨6点左右,在麻继钢家中将其抓获。

麻继钢现年54岁。经审讯,麻继钢交代,28年前,也就是他26岁时,在原南京医学院将林某强奸并杀害。

2020年3月6日,麻继钢被执行逮捕。7月2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检“两长”同庭办案 受害者母亲、弟弟出席庭审

昨天上午,该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此案涉及被害人隐私,法庭决定案件不公开开庭审理。据了解,本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受害者家属要求麻继钢赔偿他们的损失。

昨天早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没开门,已有多家媒体记者聚集在门口,等待受害者家属到场。8点47分左右,现代快报记者在法院门口看到,受害者的母亲被人搀扶,在法院工作人员陪同下,步履蹒跚地步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害者的弟弟紧随其后。

南京市检察院指控,1992年3月20日22时许,被告人麻继钢在本市汉中中路140号原南京医学院校园内,发现被害人林某独自在南楼111教室自习,遂持铁棍将其胁迫至该教学楼外强行发生性关系,期间因遭到反抗,用铁棍多次击打林某头

部。后因担心罪行败露,麻继钢将林某拖至教学楼外,投入一窖井内。经鉴定,林某系被他人用钝器击打头部致颅脑损伤并溺水引起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麻继钢以暴力、胁迫手段强奸妇女;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证据,被告人麻继钢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在法庭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案件定性等开展辩论,麻继钢还进行了最后陈述。

该案由三名法官与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南京中院院长孙道林担任审判长,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范群出庭支持公诉。

经过3个小时左右的庭审,由于案情重大,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最高检对凶手核准追诉 律师:按“79年刑法”是须报请核准的

关注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麻继钢被捕时,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该案,认真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对不完整的或有瑕疵的证据退回侦查,指导公安补充充实,并通过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申请。2020年5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复,认为犯罪嫌疑人麻继钢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法定最高刑为死刑。虽然经过了28年,但其犯罪性质、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必须追诉,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麻继钢核准追诉。

对于公众讨论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应超告诉记者,“79年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不再追诉。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

准。只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79年刑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抓到后跑掉、逃避审判,才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直到‘97年刑法’才对此进行了修改,被立案侦查的,可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此案发生在1992年,适用的是“79年刑法”。当时并没有确定犯罪嫌疑人是麻继钢,当然更没有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属于“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情形。麻继钢躲了28年才被抓获,超过了最长达二十年的追诉时效期限。

所幸的是,《刑法》规定“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本案符合该规定,属于“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情形,因此检方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凶手会判死刑吗? 律师:行为性质恶劣,应从重处罚

现代快报此前报道,隐藏了28年的麻继钢,并非过着颠沛流离、东躲西藏的日子,相反,他像正常人一样,有一份正当工作,过着普通人的生活。在朋友和同事眼中,他是“和善忠厚”的人。那么,假如麻继钢在28年躲藏期间内没有再次触犯刑法,是否可以在庭审时以此要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对此,徐应超称,没再犯过罪不是刑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这对法庭对其量刑没有影响。

麻继钢涉嫌强奸罪、故意杀人罪,他将面临何种刑罚,会被判处死刑吗?徐应超表示,大概率会判处其死刑。“麻继钢涉嫌两项罪名,应数罪并罚。另外,他的行为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法庭应该会对他从重处罚。当然,具体情况,还要等法庭的判决结果出来。”

南医大女生被害案时间线

1992年3月20日

22时许,麻继钢在原南京医学院校园内,发现林某独自在教室自习,遂持铁棍将其胁迫至该教学楼外强行发生性关系,期间因遭到反抗,用铁棍多次击打林某头部。后因担心罪行败露,麻继钢将林某拖至教学楼外,投入一窖井内致其死亡。

1992年3月24日

南京警方在该校教学楼天井内的窖井中发现女生林某的尸体。经法医检验,林某系被人用钝器击打头部并实施强奸后,投入窖井中死亡。

2020年2月23日

清晨6时许,专案组在南京玄武区某小区麻某钢家中将其抓获。



抓捕现场 视频截图

2020年3月6日

检察机关依法对“南医大女生被杀案”犯罪嫌疑人麻某钢批准逮捕。

2020年7月2日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9月16日

该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案情重大,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